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49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6 樓  
電 話：(02)2795-68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4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1
	(六) 質押之資產	21 ~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 2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 大陸投資資訊	27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8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00325 號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其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840,28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07%；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710,037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10.09%；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5,69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3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會證六字第 09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為分割新設基準日，受讓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製造部門及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金拋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千元

		99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429,985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265,512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4,27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		2,03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1,577	-	2120	應付票據		373,18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834,040	14	2140	應付帳款		4,430,793	3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71,289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9,420	-
1160	其他應收款		294,613	2	2160	應付所得稅		60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300,696	3	2170	應付費用		465,156	4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011,091	1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六)及五)		428,239	3
1260	預付款項		68,511	1	2260	預收款項		233,080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01,060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 (十一)(十二))		80,42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89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1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68,030	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15,573	49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0	-	2420	長期借款		325,000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25,000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4,310	-	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6,506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5	-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942	-
1501	土地		434,080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4,85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231,339	9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89,406	1
1531	機器設備		1,882,707	1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5,423	3
1537	模具設備		8,892,141	69	2XXX	負債總計		7,035,996	55
1551	運輸設備		254,754	2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598,635	5	股本(附註四(十三))				
1631	租賃改良		332,462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6,000	15
1681	其他設備		81,765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707,883	107	3211	普通股溢價		1,636,964	13
15X9	減: 累計折舊	(	10,406,127)	( 81)	3260	長期投資		88,080	-
1599	減: 累計減損	(	230,787)	(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7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617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97,693	2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8,517	3
1760	商譽		479,316	3	3610	少數股權		1,374,660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4,81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833,838	4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64,126	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34,826	2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869,834	100
1810	閒置資產		82,56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4,221	-					
1830	遞延費用		64,515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07,247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1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03,479	6					
1XXX	資產總計	\$	12,869,83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簡德榮

經理人: 陳彥君

會計主管: 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650,782	100
4170 銷貨退回	(	5,657)	-
4190 銷貨折讓	(	52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644,59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3,951,683)	( 85)
5910 營業毛利		<u>692,916</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87,058)	(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48,310)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7,743)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63,111)	( 12)
6900 營業淨利		<u>129,80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03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79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24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十六))		12,875	-
7160 兌換利益		11,287	-
7480 什項收入		17,82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0,06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86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	(	2,039)	-
7880 什項支出	(	3,6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54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0,322	4
8110 所得稅費用	(	38,061)	(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152,261</u>	<u>3</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97,622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4,639	1
	\$	<u>152,261</u>	<u>3</u>
	稅	前	稅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u>0.70</u>	\$ <u>0.51</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u>0.70</u>	\$ <u>0.5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52,2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168,713
各項攤銷		3,358
存貨評價回升淨利益		3,156
存貨報廢損失		2,25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79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39
處分投資利益	(	12,87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	(	13,38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8,4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	2,039)
應收票據		18,291
應收帳款	(	61,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34
其他應收款	(	189,419)
存貨	(	174,409)
預付款項		107,595
其他流動資產		1,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4,430
應付票據		51,737
應付帳款		245,488
其他資產-其他		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6,709)
應付所得稅		607
應付費用	(	126,996)
預收款項	(	69,989)
其他應付款	(	43,667)
其他流動負債		3,8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63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19,67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3,5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4,296
出售子公司股權價款	16,400
遞延費用增加	( 6,2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1,891</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86,605)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330,4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286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90,6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5,109)</u>
匯率影響數	( 30,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6,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3,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29,985</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3,77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14</u>
<u>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置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購置數	\$ 33,567
加：期初應付款	179,740
減：期末應付款	( 179,740)
支付現金數	<u>\$ 33,56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係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家電製造部門及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咖啡壺、電熨斗、煎烤器等小家電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11,000 人。

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8.499 元溢價發行新股 192,600 仟股予燦坤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受讓取得之資產、負債及相關股東權益科目列示如下：

(以下空白)

	<u>金</u>	<u>額</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7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655
其他應收款		55,524
存貨		29,613
其他流動資產		7,8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11,515
固定資產淨額		572,085
其他資產		98,758
總計	\$	<u>5,101,778</u>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3,666
應付費用		42,6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0,000
其他流動負債		6,733
長期借款		32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8,716
遞延貸項		16,088
小計		<u>922,902</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	1,926,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636,964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7,8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8,099
小計		<u>4,178,876</u>
總計	\$	<u>5,101,778</u>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項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9年3月31日		
				小計	合計	
1	本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球)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2	"	SYSTEM HWA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3	"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	資訊軟體服務	62.92%	62.92%	註2
4	"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燦坤)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1
5	中國全球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福馳)	控股公司	92.97%	92.97%	"
6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優柏)	控股公司	99.97%	99.97%	"
7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僑民)	控股公司	99.96%	99.96%	"
8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欣榮)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9	燦星網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註2
10	"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戶外世界)	小貨車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
11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29.10% 16.35% 4.49%	49.94%	註2
12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 10.00% 5.00% 75.00%	100.00%	"

項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9年3月31日		
				小計	合計	
13	SYSTEM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日本燦坤)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100.00%	註1
14	廈門燦坤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優柏香港)	貿易接單及代理採購	100.00%	100.00%	"
15	"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62.50%	62.50%	"
16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
17	廈門燦坤 優柏	漳州南港電器有限公司(漳州南港)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75.00% 25.00%	100.00%	"
18	漳州燦坤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漳州燦坤學校)	職業學校	100.00%	100.00%	"
19	南港電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燦星)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99.00%	99.00%	"
20	上海燦星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星商貿)	日用百貨、家電等批發零售	99.00%	99.00%	"
21	"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航空票券之買賣	51.00%	51.00%	"
22	廈門燦星商貿	廈門金源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金源)	航空票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
23	"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旅遊服務業務	94.64%	94.64%	"

註 1：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係依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評價。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事。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 年 3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79
支票存款	1,245
活期存款	3,310,900
定期存款	106,761
	<u>\$ 3,429,985</u>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9 年 3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 3,471
上市櫃公司股票	811
評價調整	( 4 )
	<u>\$ 4,278</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2,793。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99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 200,000仟元	99.5.31
	USD 35,000仟元	99.6.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33,391
減：備抵呆帳	( 199,351)
	\$ 1,834,040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年3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7,800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	
保證金存款	272,896
	\$ 300,696

(五) 存貨

	99年3月31日
商 品	\$ 669,787
材 料	948,988
在 製 品	419,615
在 途 存 貨	70,513
	2,108,903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 97,812)
	\$ 2,011,091

民國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99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出售存貨成本	\$ 3,955,88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3,297)
存貨跌價損失	1,167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註)	( 4,323)
存貨報廢損失	2,252
合計	\$ 3,951,683

註：係本期將原已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

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9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36,906	\$ -	\$ 236,906
房屋及建築	64,154	-	64,154
	<u>\$ 301,060</u>	<u>\$ -</u>	<u>\$ 301,060</u>

子公司-燦星網原擬與喜達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策略合作，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向該公司及郭正利先生購買土地及房屋建築。惟後因合作計畫變更，目前燦星網正積極尋找買主洽談不動產出售事宜，故將其轉列待出售流動資產項下。目前該項不動產仍有相關金融機構之抵押權尚未塗銷。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計有 \$179,740 餘款尚未支付。

(七) 固定資產

	99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434,080	\$ -	\$ -	\$ 434,080
房屋及建築	1,231,339	( 463,109)	( 7,627)	760,603
機器設備	1,882,707	( 984,934)	( 23,115)	874,658
模具設備	8,892,141	( 8,053,827)	( 190,052)	648,262
運輸設備	254,754	( 217,570)	( 3,106)	34,078
辦公設備	598,635	( 505,666)	( 1,038)	91,931
租賃改良	332,462	( 125,150)	( 5,849)	201,463
其他設備	81,765	( 55,871)	-	25,89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724	-	-	26,724
	<u>\$ 13,734,607</u>	<u>(\$ 10,406,127)</u>	<u>(\$ 230,787)</u>	<u>\$ 3,097,69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累計減損，主係廈門燦坤淡出低毛利商品，改以銷售策略為導向，並以現有資產之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八) 出租資產

	99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1,311	\$ -	\$ 41,311
房屋及建築	361,249	( 167,734)	193,515
	<u>\$ 402,560</u>	<u>(\$ 167,734)</u>	<u>\$ 234,826</u>



(九)短期借款

	<u>99年3月31日</u>
擔保借款	\$ 265,512
利率區間	1.48%~1.86%

(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99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匯交換	\$ 1,433
遠期外匯	606
	<u>\$ 2,039</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2,039。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99年3月31日</u>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 10,000仟元	99.4.7
	JPY 20,000仟元	99.4.11
	JPY 10,000仟元	99.4.17
	JPY 10,000仟元	99.4.18
	JPY 10,000仟元	99.4.24
外匯交換	USD 8,000仟元	99.5.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一)應付公司債

	<u>99年3月31日</u>
普通公司債	\$ 20,42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0,424)
	<u>\$ -</u>

日本燦坤於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發行銀行保證之普通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103,800(日幣 3 億元)。
- (2)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 (3) 票面利率：第一期為 0.22%，以後各期利率為付息日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 0.1%。

(4) 還本及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3月31日及9月30日)付息還本一次，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尚有\$20,424(日幣60,000仟元)尚未償還，皆屬一年內到期之負債。

(十二) 長期借款

	<u>99年3月31日</u>
長期借款	\$ 3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60,000)
	<u>\$ 325,000</u>
利率區間	1.72%

上述借款係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動用中長期擔保綜合額度計\$600,000，合約有效期為六年，自民國99年1月起，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攤還，每期攤還\$30,000。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股本總額計\$1,926,000，每股新台幣10元，分為192,600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七。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695，

係以本年度預計發放之盈餘，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3%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並認列為各該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199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	-
員工紅利	-	-
合計	<u>\$ 26,199</u>	<u>\$ -</u>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0，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359,617。

(十六) 處分投資利益

中國全球之轉投資公司-僑民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處分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 \$12,875。

(十七) 每股盈餘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135,683	\$ 97,622	192,600	\$ 0.70	\$ 0.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6	-	-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683	\$ 97,622	192,716	\$ 0.70	\$ 0.5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升明)	實質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124,547	3
廈門升明	230	-
	<u>\$ 124,777</u>	<u>3</u>

本公司與燦坤之銷貨交易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並於月結 45 天內收款。

2. 進 貨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升明	\$ 63,721	3

與關係人間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於進貨後月結60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99年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171,203	9
廈門升明	86	-
	<u>\$ 171,289</u>	<u>9</u>

4. 應付帳款

	99年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升明	\$ 29,420	1

5. 其他應付款

	99年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46,285	11

主係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成立，因設立初期尚未完成營業登記，故委由燦坤代為進行發票及貨款收付相關作業，並於月底彙總開立代收代付發票，致期末產生對燦坤之其他應付款。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進貨保證、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等	\$ 62,110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保證金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狀開狀保證	272,896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短期及長期借款	827,491
土地及房屋建築(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土地及房屋尚未塗銷對金融機構之抵押權	301,060
		<u>\$ 1,162,497</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漳州燦坤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與上海新格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上海新格)簽定「營運資產買賣協議」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1. 漳州燦坤除將融鋁廠所屬固定資產出售予上海新格外，同時將鋁廠相關業務機會移轉予上海新格，上海新格將作為漳州燦坤後續採購鋁製原料主要供應商，鋁製品原料價格按每噸約定下調金額及比例計算之。
2. 本次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上海新格先行支付人民幣 38,000 仟元，其餘人民幣 62,000 仟元，將於未來按月由漳州燦坤委託上海新格生產鋁湯之加工費用中扣除。漳州燦坤承諾自交易生效後三年內，向上海新格採購鋁湯(或鋁錠)，其採購量不得低於漳州燦坤所需鋁湯(或鋁錠)總量之 70%。若三年屆滿，漳州燦坤訂單量不足扣抵貨款，漳州燦坤同意延長交易年限至餘款扣抵完畢；若因漳州燦坤之因素停止交易執行，則上海新格不需支付剩餘款項。
3. 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該協議期間已屆滿，漳州燦坤和上海新格針對尚未扣抵之貨款，現正洽談後續交易事宜中。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漳州燦坤於民國 97 年度與龍海超達工業有限公司(龍海超達)簽訂「運營資產轉讓及租賃協議」，雙方同意龍海超達購買及租賃漳州燦坤之機器設備，並提供漳州燦坤生產所需之原料。民國 98 年 11 月龍海超達對漳州燦坤提起民事訴訟，龍海超達主張解除雙方簽訂之所有設備買賣租賃合約相關義務，並要求漳州燦坤退還設備轉讓款、租賃款、存出保證金等款項共計人民幣 8,375 仟元及相關損害賠償金額計人民幣 12,600 仟元。漳州燦坤則主張龍海超達違約在先，故未估列相關負債，並提起反訴，要求龍海超達提前支付設備轉讓款計人民幣 4,042 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刻正由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

(三)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 \$1,017：

	<u>金</u>	<u>額</u>
民國99年度第2季至第4季	\$	140,460
民國100年度		182,549
民國101年度		182,549
民國102年度		181,433
民國103年度		181,433
民國104~141年度(折現值\$4,827,902) (註)		<u>6,607,571</u>
	<u>\$</u>	<u>7,475,995</u>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0.83%計算折現值。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9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6,106,510	\$ -	\$ 6,106,5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07	8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0	2,0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07,247	-	307,247
存出保證金	14,221	-	14,22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5,992,908	-	5,992,90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5,000	-	385,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20,424	-	20,42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3,471	3,471	-
負債			
外匯交換合約	1,433	1,433	-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606	606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



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8. 具有資產負債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轉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u>保 證 金 額</u>
<u>\$ 1,206,580</u>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為之，此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上開背書保證對象均符合上述辦法之規定，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上開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0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750,667，金融負債為 \$670,936。

(三)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1. 以自然避險為原則(Nature Hedge)
2. 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3. 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4. 確實執行停損點(Stop Loss)
5. 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子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子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採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佔總資產比率不高，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b.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9年第一季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82,070	註4	21.62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188,939	註5	4.06
		"	"	應收帳款	182,268	"	1.42
2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4,552	註6	1.9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5：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於出貨90天後收款。

註6：係資金貸與款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